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新碳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.11.8 本校第 3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校級功能性「新碳勘科技研究中心」（下稱本中心），以整合本校與淨零碳排科技相關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能量與資源，促進國家淨零碳排科技之發展，達到相關技術發展自主的目標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任務如下：
- (一)整合本校淨零碳排科技前瞻性研發基礎與應用之能量與資源。
  - (二)整合本校淨零碳排科技教學與研究資源。
  - (三)推動淨零碳排科技研發跨學院、跨領域合作。
  - (四)培育淨零碳排科技研發專業人才。
  - (五)加速淨零碳排科技研發週期。
  - (六)落實淨零碳排科技應用化與自主化。
  - (七)提供政府淨零碳排科技產業政策諮詢並促進產業發展。
  - (八)提供淨零碳排科技成果實品化諮詢與評估服務。
  - (九)成立淨零碳排科技試驗展示場域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，其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本中心主任推動並執行本中心業務，由本中心主任自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其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擴大資訊交流管道與集思廣益，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。
- 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任務如下：
- (一)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 - (二)協助本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 - (三)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「行政管理組」、「岩心資訊數位化組」、「地質調查與監測技術發展組」、「人工智慧物聯網運算組」、「碳分離與利用組」。

前項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，襄助本中心主任並推動各組業務，由本中心主任自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其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為提高整合與執行效率，並督導業務之運作，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自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就本中心業務發展進行商討與調整。

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且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中心為加速技術研發週期與自主化、促進產業技術鏈結與政策諮詢等目標，設技術顧問群，置顧問人員七至十人，為本中心主任之幕僚單位，由本中心主任自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，其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。

前項研究人員之聘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